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內幕消息 與控股股東訂立補充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illion Trophy（作為貸款人）就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融資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據此：

1. 備用期間已由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延至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或根據融資協議取消或終止該融資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所同意的其他日期）。
2. 還款日期已由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外，融資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對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Trillion Trophy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Trillion Trophy之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